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8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71,844,628股的2.39%，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16,8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17%，预留不超过1,680,000股另行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9.09%。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5、对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安排：锁定期是指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被禁止转让的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锁期和解锁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6、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安排：解锁期是指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止转让限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公司为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期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二期解锁，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7日

2、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23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晓疆	董事长	470	25.43%	0.61%
吴晓白	董事、总经理	470	25.43%	0.61%
楼新芳	副总经理	120	6.49%	0.16%
孙琛	董事会秘书	100	5.41%	0.13%
姚炯	财务总监	20	1.08%	0.03%
核心管理人员19人		500	27.06%	0.65%
预留		168	9.09%	0.22%
合计		1848	100.00%	2.39%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7日，在2015-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按首次限制性股票全部如期解锁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总费用5267.78万元，前述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内按年度分摊，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摊销成本	284.17	3239.98	1297.16	446.47	5267.78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12 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人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2015 年12 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号）文核准，于2013年11月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票314,465,3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4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3,165.455771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与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

1、已履行审批程序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常州武进支行”）下属营业网点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2、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公司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购买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并将专户中的剩余利息全部转至募集资金项目专户——技术研发项目，继续用作技术研发项目。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原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立的“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和“Steyr Motors 增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注销，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农行常州武进支行下属营业网点。

三、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农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农行常州武进支行下属营业网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0602001040029878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研发项目，账号专户10602001040029779仅用于公司Steyr Motors增资扩产项目，上述专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农行常州武进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新时代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农行常州武进支行应当配合新时代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新时代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新时代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农行常州武进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农行常州武进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行常州武进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新时代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行常州武进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农行常州武进支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新时代证券。农行常州武进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支取日起往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余额的10%或伍佰万元的，农行常州武进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新时代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本次账户支出清单。

7、新时代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新时代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行常州武进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农行常州武进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新时代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新时代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农行常州武进支行因主观原因未配合新时代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新时代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农行常州武进支行、新时代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新时代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孙琛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12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11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5025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11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5025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完全被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分股分别在上证180等权重指数、沪深300等权重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其中，上证180等权重指数成分股中国银行（601988）是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行发行的股票，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分股农业银行（601288）是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行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完成相关法律程序，相关制度和控制措施也已准备就绪，现将上述基金托管行发行的股票分别纳入相应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当前构成比例分别为0.65%和0.38%）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的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4、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5、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7、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8、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9、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10、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12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3811

银行网址：http://www.hkbea.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债券A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52	00195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8		
份额级别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债券A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0,186,938.48	5,220,001.61	275,406,940.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408.04	196.86	9,604.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0,186,938.48	5,220,001.61	275,406,940.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08.04	196.86	9,604.90
	合计	270,196,346.52	5,220,198.47	275,416,544.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46.02	3,382.63	5,428.6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	0.0648%	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8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截至2015年12月4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pf.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华宝兴业基金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和简化投资者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对直销网上交易客户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

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以签署同意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为有效形式和前提，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并授权本公司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一、"赎回转认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业务。

二、开通基金范围

适用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为华宝兴业现金宝E基金，转认购的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如有新增适用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届时将以公告方式另行通知，请投资者注意关注。

三、"转认购基金"的"认购"申请发起时间

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认购业务受理期间，方可申请办理赎回转认购业务。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即发起赎回基金的申请，在赎回款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当日，根据投资者的选择为投资者发起新基金的认购申请。

通过现金宝E基金（即支付方式选择工薪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提交赎回转认购申请的具体时间点为T日（T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15点前，超过该时点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新基金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15点以后不可再发起赎回转认购申请。

通过现金宝E基金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认购申请发起时间为T+1日（T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如本公司适用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采用了新的赎回款到账日期，则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发起时间依据该基金的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日确定，本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四、相关手续费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支付的赎回基金手续费，详见各赎回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率为0折，即免认购费。现金宝E赎回转认购业务手续费为0，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五、失败申请的处理

1、若投资者在T日（T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15点前成功撤销赎回转认购业务交易对应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按投资者赎回撤单进行处理，认购申请不提交。

2、如转认购基金失败，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回到投资者账户中，退回款利息不计。

3、若新发基金实行按比例配售，本公司将在新发基金募集结束后将基金赎回款中未参与配售部分款项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4、如果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其认购将不提交，该笔赎回资金将会在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当日，划至投资者账户。

六、业务规则详见《华宝兴业基金直销网上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以该规则及其不时更新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时间安排调整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6；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317；以下简称："惠利 A"；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代码：000318；以下简称："惠利 B"）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以及申购等事宜。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1日（含）至2015年12月20日（含），现对过渡期内的时间安排做如下调整：

一、惠利B 开放期由2015年11月24日（含）至2015年12月11日（含）调整为2015年11月24日（含）至2015年12月16日（含）。在此期间仅开放惠利B的申购赎回。惠利B的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利B的开放期结束后的惠利B余额为基准，决定是否开放惠利A的申购。

二、惠利A的申购期由2015年12月12日（含）至2015年12月18日（含）调整为2015年12月17日（含）至2015年12月18日（含）。如果在惠利A申购期开始前，惠利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惠利B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利A的过渡期申购，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按照惠利A和惠利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利A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

1、在2015年11月24日（含）至2015年12月16日（含）期间申购惠利B份额的交易确认不代表这部分份额的最终确认成功，最终未确认成功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如果对惠利B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2、本公告仅对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时间安排调整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规则公告》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安排做进一步适当调整。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惠利B份额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惠利B份额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9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83、2015-084、2015-087、2015-088、2015-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框架已完成，细节方面正在不断完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基本完成，其他相关文书框架性文件已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对此次经济行为的批准程序正在进一步沟通和反馈，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单位根据标的公司的反馈回复修改申请文件向上级主管单位正式报送相关请示文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定稿，各项协议签约程序启动。标的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协议完成签署，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